

填报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3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5
4、环境质量状况.....	18
5、评价适用标准.....	18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8、环境影响分析.....	35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3
10、结论与建议.....	54

附 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
- 附件 3：J3002 聚氨酯复合胶成分说明书
- 附件 4：园区建设意见
-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危废协议承诺书
- 附件 8：营业执照
- 附件 9：声明
- 附件 10：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 表

- 附表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表4：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 图

-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所在站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规划图
-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	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政隆	联系人	张庆翔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	1506138959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506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灌南县 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724-41-03-55091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4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1原辅材料					
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					
表1-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来源	
1	铝材	铝材6000系列	400t	外购	
2	钢材	50*50*2.0*6000	500t	外购	
3	岩棉	1128*93.5*48.6	1000m ³	外购	
4	黑白胶	J3002聚氨酯胶	120t	外购	
5	包装材料	/	100	外购	
<p>本项目使用的 J3002 聚氨酯胶分为 A、B 两组分，其中 A 组分主要成分为蓖麻油多元醇、聚醚多元醇，B 组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类。聚氨酯胶（黑白胶）的理化性质见表 1-2。</p>					
表 1-2 聚氨酯胶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聚氨酯胶	A 组分	外观性状：白色至淡米黄色粘稠流体；相对密度（25℃）：1.64g/ml；溶解性：易溶于醋酸丁酯，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330℃；粘度（25℃）：14500±2000		LD50（小白鼠） ≥5000mg/kg	
	B 组分	外观性状：深棕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5℃）：1.21g/ml；溶解性：易溶于醋酸丁酯，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230℃；粘度（25℃）：200±20			

1.2 项目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装置情况见表1-3。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装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手动攻牙机	6KW/H	台	3
2	半自动攻牙机	/	台	2
3	折弯机	/	台	3
4	铝切机	/	台	2
5	冲床	/	台	4
6	剪床	4米	台	1
7	行车	/	台	2
8	成型机	/	台	2
9	弓字型框材机	T=36	台	1
10	弓字型框材机	T=50	台	2
11	弓字型框材机	T=100	台	1
12	点焊机	/	台	1
13	剪床	2米	台	1
14	激光机	/	台	1
15	铝切机	45度	台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20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到灌南海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公兴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单位和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HH8Q10，法人代表李政隆。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西路 8 号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及建筑防火排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冶炼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概况

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投资 4300 万元共分为库板生产与金属门板两个部分，项目采用组合、开孔安装、整平、配胶上胶、芯材安装等工艺，建成后预计年产板材 80000 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24-41-03-550914。

项目投资备案证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的内容“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具体产品方案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与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规模	工作时数
1	板材	-	80000 平方米	2400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板材生产线	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	用于库板、金属门板制造	
2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200m ²	/	
		成品区	150m ²	/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25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420m ³ /a	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 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站	
5	环保工程	废气	5000m ³ /h，涂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南海西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其他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仓库	1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满足环保要求	

2.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租用连云港柳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包含整栋办公楼及两栋车间，车间占地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连云港柳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农用机械制造，企业目前正常运营。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新海西大道隔道路为江苏珀然轮毂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空地，南侧为且隔道路为祥禾制衣(连云港)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宝汇金属物流市场。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3) 项目平面布置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共有两大厂房、一个办公楼。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两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两大厂房由西到东分别为金属门板厂房、库板生产厂房，金属门板厂房与办公楼之间为原辅料堆场。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排气筒位于库板厂房外西南侧。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2.5 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0 月 19 日，灌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通过了专家评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12.89 平方公里，包括开发区西区与东区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西区位于南六塘河以西、老六塘河以南区域，北至迎宾大道—新港大道，西至规划东租路—刘庄路，南至规划鹏程西路，东至南六塘河，规划面积约 10.27 平方公里。

东区位于老城区东北，武障河以南区域，西至规划新兴北路，南至管庄路，东至太仓北路以东约 500 米，规划面积约：2.62 平方公里。

根据《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可知，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机械制造、金属精加工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布局光电科技、新型建材两大新兴产业，提升优化酿酒食品制造、板材加工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制造库板、金属门板，属于新型建材产业，且根据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灌南经济开发区关于对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意见》（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中的要求，符合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2.6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灌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见附图4)与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具的《灌南经济开发区关于对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政铨年产80000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意见》(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灌南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北长12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盐河的水域及河道东岸背水坡堤脚外110米、西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短直线距离约为1450m。故本项目不在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动态调整相符。

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动态调整:灌南县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调整灌南县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在扩大保护面积提高保护登记的前提下,为发展留足了空间,真正做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协调发展。

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规划图见附图4。

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范围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灌南县	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北长 12 公里, 南至淮安市界, 北至盐河的水域及河道东岸背水坡堤脚外 110 米、西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4.30	4.30

综上，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19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连云港市区超标污染物为 PM _{2.5} 、O ₃ , 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 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 南六塘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用水为 525m ³ /a，为员工生活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3 吨标准煤/a（水、电耗折算），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25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3 吨标准煤/a（水、电耗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7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525m ³ /a，所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管网提	符合

	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7 所示。

表 2-7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距离最近的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450m。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	本项目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 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本项目能源使用河水、以及本项目自行发电。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 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 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 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 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电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 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该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沿江八市, 是由省长江办编制印发, 主要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函[2019]7号)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 结合江苏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该细则主要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这三个方面阐述。本项目对照该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2-8。

经过与表2-8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项目建设区内, 为允许建设项目建设。

**表 2-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分析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5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6		区域活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

	动	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建设。	相符
8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暂存仓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是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项目。	相符
13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14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相符
15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产业发展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项目。	相符
17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相符
18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9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20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苏环办[2020]101号文内容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意见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相关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符合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气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将在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灌南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3)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的治理设施均为企业自主建设，为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符合
	(4)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治理设施将在建设完成后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废气、废水、固废相关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检修、维护台账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内容相符。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区域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2.9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总投资在 20 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 0.47%，包括固废处理、噪声防治措施等相关内容，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10。

表 2-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1 套	8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5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1.5
	危废暂存仓库	10m ²	4
	垃圾桶	若干	0.5
合计			20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 35 人，不提供住宿，用餐外包。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连云港柳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包含整栋办公楼及现有两栋闲置车间，连云港柳林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此厂区停止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所在厂区其他厂房为连云港锐力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从事生产活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污染物。本项目大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不会与连云港锐力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颗粒物废气发生反应产生新的污染物。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灌南县位于江苏省北部海滨城市——连云港市的南翼，地处北纬33°59′至34°27′、东经119°07′至119°48′之间。东临黄海，西接沭阳，南邻涟水、响水。县域总面积1041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63平方公里，耕地89万亩，辖14个乡镇，245个村（居），72.7万人。县境最大直线距离：东西长71公里，南北宽30公里。

本项目选址在灌南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灌南县为海相成陆，县境内无山岗、丘陵，属平缓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高程西南部达5.9m，东部2.0m，地面坡降1：18000。县境内土壤有潮土和盐土两大类，7个土属，24个土种。土壤质地多为粘性，含盐量低于0.1%，但未彻底摆脱盐分的潜在威胁，土壤保水、保肥性强，养分含量高。地质结构简单，地壳稳定性好，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强度为5度，无危害性地震突然发生。

（3）地质

结合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等分析，该区地下水不会发生大幅度上升和降低以及由此引起的对新区建设的不良影响；区内没有因岩溶而造成的塌陷区；没有发生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表现及潜在现象，区内的边坡均较稳定，但当进行人工开挖时须采取适当的放坡比例并在必要时进行加固；没有潜在的泥石流及洪水等威胁；除局部有少量灰岩并无其它矿藏，灰岩已局部被采取，采空区范围及规模一般较小，目前地基稳定；场地内没有大规模的挖、填方区，建设期间对场地进行适当的挖、填方处理，不会引起不良后果。

（4）气候特征

区域属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温度13.8℃，年最低温度-19.7℃，年最高温度40℃。雨季在每年的7-8月份，年总降雨量约922.3mm；年平均风速3.3m/c(相当于3级)，风向多为东北风。

（5）水文特征

灌南县淡水、海水资源丰富，海、淡水交汇更是独具特色。境内有14条淡水主干河，长380公里，与大、中排灌系统织成灌溉、排涝、蓄水、航运网络，可充分满足工

业、生活用水。丰富的水源形成的40多万亩水域可进行多种水产品养殖。全长70多公里的“苏北黄浦江”——灌河，是江苏省唯一没有建闸的天然入海河道，是河运、建港的黄金水道。灌河西起东三岔，东至燕尾港入海，全河长64km，境内长57km。主要支流有武障河、义泽河、龙沟河、六塘河水系、柴米河水系和一帆河水系。南六塘河上起杰勋河，下止盐河，全长33.4km。灌南境内自沈三圩至盐河长12.5km。河底高程2.5~-2.0m，河底宽25~74m，边坡1: 3。流域面积957.5km²。

老六塘河起自丁头庄，下至盐河，全长13km。河底高程-0.5~-1.5m，河底宽11~15m，边坡1: 3。流域面积90.2km²。

公兴河起于二千二支，迄于南六塘河，全长21.7km。灌南境内段长5.8km。河底高程2.32~-0.95m，河底宽19~38m，边坡1: 3。流域面积254.5km²。

盐河南起杨庄，北至新浦，全长152km。灌南境内南起殷度桥，北止岑池河，长28km。盐河河底高程5.0~-2.5m，河底宽40~20m。流域面积359.3km²。盐河曾以盐运为主，现已成为集灌、排、运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河道。

武障河，古称西五丈河，位于中国江苏省灌南县，西起盐河东岸新安镇北武障河闸，上接南六塘河，东北流至北陈集镇东三岔接灌河。全长12.5公里。

南六塘河旧称北盐河，为沂南地区重要骨干河道，起于涟水县麻垛起，穿盐河止于灌南县武障河，全长35公里，汇水面积1015平方公里。

灌南地下水储量丰富，水质优良，是城乡居民的健康之源。

(6) 自然资源

灌南县淡水、海水资源丰富，海、淡水交汇处更是独具特色。境内有14条淡水主干河，长380km，与大、中排渠系统织成灌溉、排涝、蓄水、航运网络，可充分满足工业、生活用水。丰富的水源形成的40多万亩水域可进行多种水产品养殖。全长70多km的“苏北黄浦江”——灌河，是江苏省唯一没有建闸的天然入海水道，可与德国莱茵河媲美，是河运、建港的黄金水道。东部的海域是捕捞、海水养殖和化工制盐的理想之源。海、淡水交汇处的水产品风味独特让人称奇。

灌南土地为海水冲积平原，土壤集海、陆多种微量元素于一体，在此土地上出产的农副产品微量元素含量丰富，具有独特风味，富有营养。全县一马平川，共有耕地59336.3万m²，分5个土属，16个土种，土壤肥沃，是建绿色生态农产品的理想之地。

3.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灌南县总人口为71.7万人，全县总面积为1027.40km²，其中耕地面积为594.40km²，园地15.10km²，林地12.0km²，城镇及工矿用地107.3km²，交通用地26.1km²，水域面积269.1km²，未利用土地为3.4km²。

2018年，灌南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374亿元，可比价增长5.5%。服务业增加值实现145亿元，不变价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亿元，同比增长2.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3.8亿元，同比下降25.4%。其中：工业投资完成70.1亿元，同比下降15.2%；工业技改投资完成32.6亿元，同比下降21.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完成16.1亿元，同比下降36.1%。实际利用外资完成8345万美元，同比增长2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3亿元，同比增长10%。外贸进出口实现2亿美元，同比下降24.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9085元，同比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4894元，同比增长9.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比2017年提高1.98个百分点。万元GDP能耗下降4.9%，比2017年提高1.59个百分点。

全县拥有各级各类学校（不含幼儿园）80所，在校学生96570人，其中，职业学校在校生7244人，普通中学在校生31791人，小学在校生57420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115人，专任教师6581人。全县拥有卫生机构378个，其中医院12个，卫生院17个。卫生机构床位2847张，其中医院1540张，卫生院1307张。卫生技术人员350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649人，注册护士1856人。

灌南建县时间虽短，但存在的历史却很悠久，总的是西部成陆较早，东部成陆较晚。县域内主要文物古迹有堽沟石刻雕像、小尧乡邵圩村百寿坊石刻和张店镇盐河东岸的王耀斋纪念碑。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市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4.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 2019 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位于本项目西北 52 公里处。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4-1 2019 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06	0.013	21.1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15	0.031	20.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0.04	0.030	74.2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8	0.064	8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7	0.070	99.8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5	0.155	10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2	120.5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75	0.104	138.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1.5	3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3.9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

《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

①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涉及 13 家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废气需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②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 20t/h 以上（含 20t/h 锅炉）的提标改造。

③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及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业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各县区加紧城区范围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城区范围完成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改用天然气。

④限期完成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涉及 9 家工业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的 SO₂、NO_x、烟（粉）尘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1530.7 吨/年、8782.4 吨/年、15170.5 吨/年。

⑤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大力推行连云港市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全市生活源全部实现天然气改造，二氧化硫可减少排放量 5953.6 吨/年、氮氧化物可减少排放量 476.2 吨/年、烟尘可减少排放量 2874.9 吨/年。

⑥公交系统改新能源汽车工程：大力推行连云港市公交车全部改新能源汽车，短距离运行的可采用电动车，长距离运行的可采用天然气车，出租车改为天然气车，总颗粒物、NO_x、VOC 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34.35 吨/年、1498.1 吨/年、282.91 吨/年。

《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内容摘要如下：

（一）机动车船尾气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狠抓机动车船尾气污染管控，大幅降低机动车船污染水平。

1、严厉查处重点路段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2、市区重点地区全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部分地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连政发[2019]91 号）有关规定。

3、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

4、加大重点区域柴油货车限行力度。

（二）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治理攻坚工作

以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整治以及违规销售、使用散煤的清理整顿为重点，全面降低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水平。

1、从严处理燃煤锅炉死灰复燃行为。

2、强化非煤锅炉的排查整治力度。

3、严肃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煤炭销售行为。

4、强化重点区域散煤污染管控。

（三）工业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钢铁企业、工业炉窑使用企业、“散乱污”企业、VOCs 排放企业为重点，依法规范企业的治污行为，严查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规范、监测数据作假等问题，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1、高水平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连云港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连大气办[2019]1号），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管控、清洁运输比例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工作。

2、突出抓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

3、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4、开展 VOCs 污染专项整治。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的实施，督促企业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整改到位。

5、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专项检查。

（四）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攻坚工作

以施工工地、道路、散货堆场及装卸、物料运输等为重点，不断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确保全市降尘量低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1、严格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连云港市严格工地扬尘治理十项规定》（连大气办[2019]4号），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各类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2、严格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可作业的背街里巷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

3、严格渣土运输扬尘管控。依法严查非法渣土车、商砼车。

4、严格港口码头扬尘管控。

5、严格工业扬尘管控。

（五）城乡面源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以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为重点，全面减少城乡面源污染排放，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巩固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成效。

2、巩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成效。

3、巩固露天焚烧管控成效。

4、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禁放政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规划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降低至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到 78%，降尘量控制在 5 吨/月·平方公里；全市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6.8%、2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6%，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0%；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12.5%。

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4.2 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南六塘河，南六塘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南六塘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4.4 其它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4-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3，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公兴小区	660	0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660
	水岸名苑	710	-40	居民	约 200 人		SE	730
	翠湖一品	-740	-70	居民	约 500 人		SW	770

注：以项目西侧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坐标原点见附图 2。下同。

表 4-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				相对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口）			与建设项目水利联系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坐标	高差	方位	相对排污口距离/m	坐标	
地表水环境	南六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W	1550	1370,-625	/	/	/	/	/

表 4-4 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5、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VOCs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5.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重要水体为南六塘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南六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指标	PH	COD _{Cr}	COD _{Mn}	SS*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	6~9	≤20	≤6	≤30	≤4	≤1.0	≤0.2	≤0.05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5.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单位：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4 废气

项目产生的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厂内无组织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2.0	厂房外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内 6.0 厂界 2.0	有组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颗粒物	1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5。

表 5-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尾水排放标准	6.5-9.5	50	10	5（8）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6 噪声

营运期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7。

表 5-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5.7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p>(1)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4t/a。 需向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p> <p>(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TN, 考核因子 SS。 本项目废水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420m³/a; 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21t/a、SS≤0.0042t/a、氨氮≤0.0021t/a、TP≤0.0002t/a、TN≤0.0063t/a。</p> <p>(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处理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6.1 施工期：

厂房为租用厂房，无需建设，仅需安装设备，施工期污染为噪声污染，随施工期结束消失，因此无施工期工艺流程。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金属门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6.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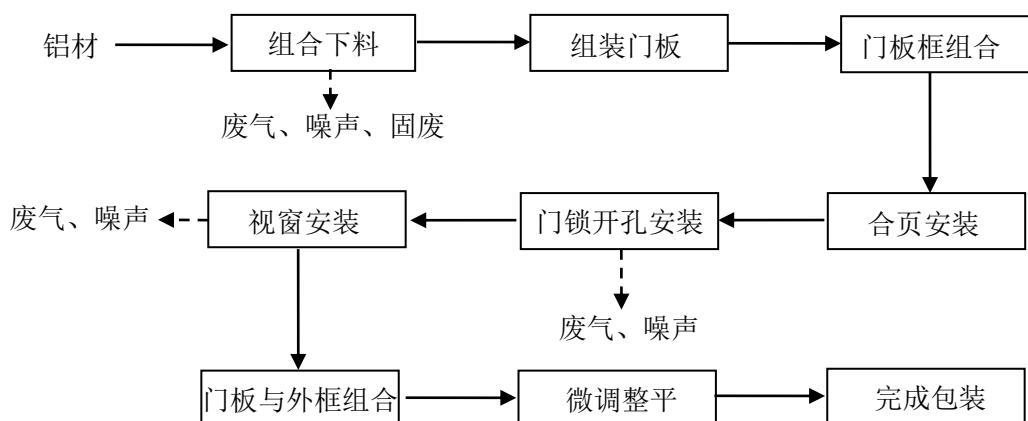


图 6.2-1 金属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合下料：依据下料单的尺寸，使用铝切机将铝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组装门板：将切割好的毛料框组合成门板，并在毛料框后续需要安装门锁与合页的位置标注出补强位置。

门板框组合：依据制作单上的开门方向，预留好门板位置。

合页安装：根据标注位置使用自攻螺丝安装合页。

门锁开孔安装：使用麻花钻将标注的位置洗孔并将圆型拉环锁安装至门板与外框内。

视窗安装：使用电锯与线锯机在门板正反两面依据制作单上视窗尺寸开孔，并将 PVC/玻璃视窗板安装压条。

门板与外框组合：将相应的门板与外框通过合页组合在一起。

微调整平：门板与外框组合之后，检查并调整合页至开合顺畅，检查门外框四处转角是否变形，外观上必须整齐贴平。

完成包装：用塑钢带打包，最外层缠绕膜绕好。

主要产污环节：

组合下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噪声。

门锁开孔安装：金属粉尘、噪声。

视窗安装：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

(2) 库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6.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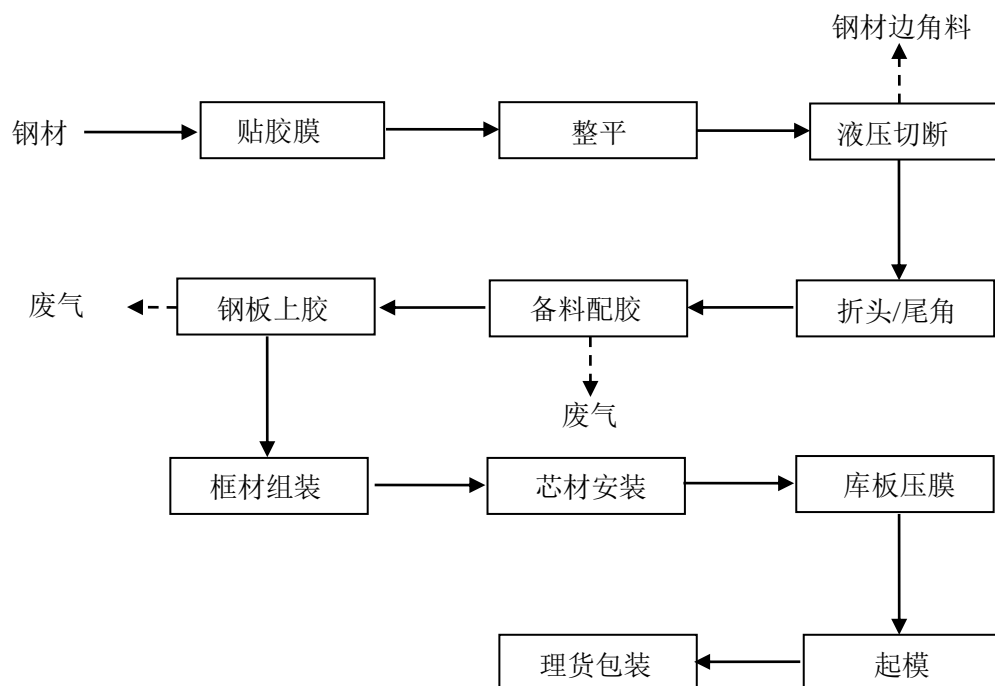


图 6.2-2 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贴胶膜：钢材卷入成型机前需将胶膜（类似透明胶带）选定并贴附于钢卷上，随后钢卷插入进板口。

整平：钢板如稍有不平整，需透过整平压膜来压平。

液压切断：整平后钢材通过液压剪切断成相应的尺寸。

折头/尾角：切断后的钢材通过成型机自动折边。

备料配胶：开启打胶机，将黑白胶均匀搅拌。

钢板上胶：调整好的胶水倒上要涂胶的板面，并均匀涂抹至每块库板。

框材组装：将预先备好的框材配合转角料组成短边框，并将组装好的框材平放入库板中使其卡紧。

芯材安装：根据相应的要求在库板内部填装铝蜂、岩棉等芯材。

库板压膜：将库板堆置后在下方铺设高密度板，吊起压膜并压膜均匀落在库板上压实。

起膜：将压膜吊起并清洁库板检查外观有无损伤。

理货包装：合格产品按照一般厂务库板包装规格包装。

主要产污环节：

液压切断：金属边角料。

备料配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胶桶。

钢板上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

此外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6.2.2 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表 6.2-1。

表 6.2-1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组合下料	粉尘	颗粒物
	门锁开孔	粉尘	颗粒物
	视窗安装	粉尘	颗粒物
	备料配胶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钢板上胶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组合下料	金属边角料	铝材
	视窗安装	金属边角料	铝材
	液压切断	金属边角料	钢材
	备料配胶	废胶桶	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玻璃、汞

6.2.3 污染源强分析

6.2.3.1 废水

(1) 用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定员 35 人，生活用水标准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全部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20t/a。参照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 mg/L、SS 400 mg/L、NH₃-N 35 mg/L、TP 4 mg/L、TN 60 mg/L。

根据上述各水量的计算，可以得出项目年用水量水平衡图，如图 6.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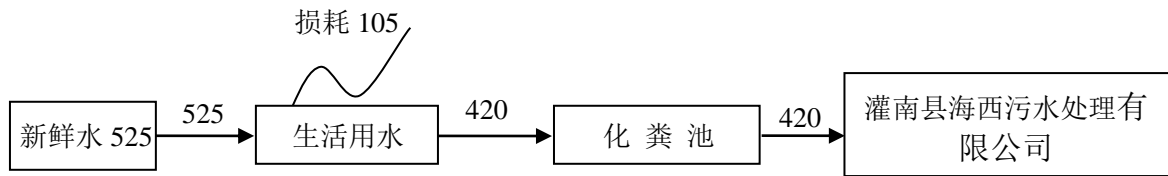


图 6.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m³/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员工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500mg/L、SS 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TP 浓度 4mg/L、TN 浓度 60mg/L，产生量为 COD 为 0.24t/a，SS 为 0.192t/a，氨氮为 0.0168t/a，TP 为 0.002t/a，TN 为 0.0288t/a。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公兴河。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20m ³ /a	COD	500	0.24	化粪池	400	0.168	灌南海西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92		300	0.126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TP	4	0.002		4	0.002	
	TN	60	0.0288		60	0.0288	

6.2.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组合下料、门锁开孔、视窗安装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废气，备料配胶、钢板上胶产生的 VOCs。

(1) 废气产生情况分析

①库板生产

本项目库板生产过程中的备料配胶、钢板上胶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所用的聚氨酯复合胶黑、白胶按照 1:1 混合搅拌形成混合物并涂覆在钢板上。此工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因此配胶、上胶过程中仅有少量多元醇挥发（以 VOCs 计），参照致宝冷库板制造有限公司的《冷库板制造项目》中产污系数，VOCs 挥发量系数为 0.35kg/t 复合胶。本项目共使用黑白胶 120t/a，因此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库板生产过程中采用液压剪，因此切断工序不产生废气。

②金属门板

本项目金属门板生产过程中组合下料、门锁开孔、视窗安装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无组织

排放于车间内。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系数参照云集宇航门厂的《年加工 12000 条金属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组合下料、门锁开孔、视窗安装的切割、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金属加工量的 0.02% 计，本项目金属门板共使用铝合金 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4kg/h，均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措施

① 库板生产

本项目拟在备料配胶、钢板上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风机引风量 5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废气排放量为 1.2×10⁷m³/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排放标准（80mg/m³），未收集的 VOCs 约 0.0042t/a，需加强厂房通风、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② 金属门板

本项目金属门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约 0.08t/a，排放速率 0.04kg/h，需加强厂房通风、加强生产管理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6.2.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折弯机、铝切机、冲床、行车、成型机、框材机等设备的噪声，各种设备具体的噪声值见表 6.2-3。

表 6.2-3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离边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折弯机	3	70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距离衰减、设备维护	30	600	600	20	35
2	铝切机	3	85		30	550	550	30	30
3	冲床	4	80		30	400	650	50	40
4	行车	2	70		30	450	550	50	44
5	成型机	2	70		30	400	600	200	50
6	框材机	4	75		30	450	650	300	60

处理措施：设备安装时增加减震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经厂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基本可以降低至 55dB (A) 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6.2.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配胶产生的废胶桶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在组合下料、视窗安装、液压切断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5%，本项目共使用铝材400t/a、钢材500t/a，因此边角料产生最大量约为45t/a，收集后外售。

②废胶桶：项目年用胶水量为 120t/a，产生胶桶量约为 2t/a，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4t/a，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5t/a，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果皮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d 计算，现有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6.2-4；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6.2-5；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6.2-6。

表 6.2-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安装、切断	固态	铝材、钢材等	4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胶桶	配胶	固态	塑料等	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284	✓	/	
4	废 UV 灯管		固态	玻璃、汞	0.05	✓	/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屑、果皮	10.5	✓	/	
合计					57.834	/	/	

表 6.2-5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安装、切断	固态	铝材、钢材等	/	/	工业垃圾	86	45
合计										45

表 6.2-6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	配胶	固态	塑料等	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8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年	T/In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固态	玻璃、汞	年	T	
合计				2.334	/	/	/	/	/	/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至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将危险废物封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仓库建设基础的防渗设施、防雨、防风、防晒及配套照明设施等，并在厂内单独隔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6.2-7。

表 6.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安装、切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工业垃圾	45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胶桶	配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8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10.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加强工艺改革，减少固废的产生。

6.2.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1）废（污）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必须按整治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整治，厂区内排水制度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区利用现有雨水口 YS001，该雨水口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1 个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扰民处

固定噪声污染源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6.2-8。

表 6.2-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废	表示危险固废暂存库

表 6.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6.2.5 本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6.2-10。

表 6.2-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78	0.0338	0.004	0.004
	无组织	VOCs	0.0042	0	0.0042	0.0042
		粉尘	0.08	0	0.08	0.08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20	0	420	420
	COD		0.24	0.072	0.168	0.021
	SS		0.192	0.066	0.126	0.0042
	NH ₃ -N		0.0168	0	0.0168	0.0021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288	0	0.0288	0.0063
固废	金属边角料		45	45	0	0
	废胶桶		6	6	0	0
	废活性炭		0.284	0.284	0	0
	废 UV 灯管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配胶上胶	VOCs	3.15	0.0378	0.002	0.17	0.004	高空排放
	无组织	配胶上胶	VOCs	/	0.0042	0.002	/	0.0042	大气
		下料、开孔、安装	粉尘	/	0.08	0.04	/	0.08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420	/	/	海西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24	400	0.168			
		SS	400	0.192	300	0.126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TP	4	0.002	4	0.002			
		TN	60	0.0288	60	0.0288			
无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综合利用(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固废	下料、安装、切断	金属边角料	45	0	45	0	外售综合利用		
	配胶	废胶桶	6	6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284	0.284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0.05	0.0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增加减震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公兴河；各类固废合理存放、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极小。									

8、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备安装等已完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综述

①有机废气：主要为配胶上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本项目采用在配胶上胶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以收集有机废气并经过 UV 光解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类似项目可知 UV 光解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评价取值 90%，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a，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未收集的 VOCs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2/a，排放速率为 0.002kg/h，需通过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房管理、增加员工防护来降低影响。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放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原理介绍：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化学原理： $UV+O_2 \rightarrow O^-+O^*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废气污染物有较强的去除效率且 UV 光解催化的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对人体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粉尘废气：主要为金属门板下料、打孔、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约 0.0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采用车间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故本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

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8.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VOCs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8.2-3 与表 8.2-4。

表 8.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9.278539	34.096568	1.00	15.00	0.40	25.00	11.00	VOCs	0.002	kg/h

表 8.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厂房	119.278067	34.097216	3.00	122.56	44.41	10.00	VOCs 颗粒物	0.002 0.04	kg/h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2-5。

表 8.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8.2-6。

表 8.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DA001	VOCs	1200.0	0.4798	0.0400	/
厂房	PM_{10}	450.0	1.2952	0.1079	/
	VOCs	1200.0	25.9040	5.756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5.7564%， C_{max} 为 $25.904\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8.2-7。

表 8.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002	0.17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8.2-8。

表 8.2-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加强生产管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0.08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6.0 (厂内) 2.0 (厂界)	0.004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8.2-9。

表 8.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
2	VOCs	0.00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6)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选取距离本项目比较近的公兴小区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房约660m。根据预测情况,有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浓度情况见表8.2-10。

表8.2-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单位: μg/m³)

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	
	颗粒物	VOCs
敏感点	4.4698	0.2235
质量标准	450.0	1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的最大贡献值为4.4698μg/m³,约占标准值的0.9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主要考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60%，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原则上遇到上述情况应停止作业）。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在生产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1512t/a，0.006kg/h（DA001）。

本环评对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废气排放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8.2-11。

表 8.2-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A001	
	TVOC 浓度($\mu\text{g}/\text{m}^3$)	TVOC 占标率(%)
50.0	1.0195	0.0850
100.0	1.4361	0.1197
200.0	1.1795	0.0983
300.0	0.8362	0.0697
400.0	0.6175	0.0515
500.0	0.4776	0.0398
600.0	0.3832	0.0319
700.0	0.3164	0.0264
800.0	0.2671	0.0223
900.0	0.2295	0.0191
1000.0	0.2001	0.0167
1200.0	0.1573	0.0131
1400.0	0.1280	0.0107
1600.0	0.1069	0.0089
1800.0	0.0910	0.0076
2000.0	0.0788	0.0066
2500.0	0.0578	0.0048
3000.0	0.0451	0.0038
3500.0	0.0365	0.0030
4000.0	0.0303	0.0025
4500.0	0.0257	0.0021
5000.0	0.0222	0.0019
10000.0	0.0082	0.0007
11000.0	0.0071	0.0006
12000.0	0.0062	0.0005
13000.0	0.0055	0.0005
14000.0	0.0049	0.0004
15000.0	0.0045	0.0004
20000.0	0.0029	0.0002
25000.0	0.0020	0.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397	0.12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95.0	95.0
D10%最远距离	/	/

非正常状况下 P_{\max} 最大值为0.12%， C_{\max} 为 $1.4397\mu\text{g}/\text{m}^3$ ，下风向出现浓度最大的距离为95m。

根据预测数据，选取距离本项目VOCs产生的车间比较近的公兴小区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最近的敏感点距生产车间约660m，根据预测情况，非正常状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到达敏感点的浓度情况见表8.2-12。

表8.2-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预测结果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VOCs
敏感点	0.3791
质量标准	12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为 $0.3791\mu\text{g}/\text{m}^3$ ，约占标准值的0.0316%。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企业应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

（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5.7564%，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各参数取值见表8.2-13。

表 8.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2-14。

表 8.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μg/m ³)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厂房	颗粒物	5400	1.2952	470	0.021	1.85	0.84	48.421	50
	VOCs		25.9040	470	0.021	1.85	0.84	0.152	50

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表 8.2-14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公兴小区，最近距离约 660m 处。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应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线见附图 2。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8.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措施综述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公兴河。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投运后，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8.2-15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8.2-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分解、沉淀	DW-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区域污水处理站，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8.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N		70
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2-18。

表 8.2-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排 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56	0.56	0.168	0.168
2		SS	300	0.42	0.42	0.126	0.126
3		氨氮	35	0.056	0.056	0.0168	0.0168
4		TP	4	0.007	0.007	0.002	0.002
5		TN	60	0.096	0.096	0.0288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	0.168
		SS				0.126	0.126
		氨氮				0.0168	0.0168
		TP				0.002	0.002
		TN				0.0288	0.0288

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公兴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折弯机、铝切机、冲床、行车、成型机、框材机等设备的噪声，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A.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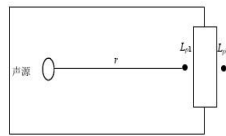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8-19。

表 8.2-19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 源强 dB (A)	声源位置	各站区边界预测值				标准限 值
				东	南	西	北	
折弯机	3	40	厂房内部	32.5	16.69	10.29	9.75	昼间：65 夜间：55
铝切机	3	55		31.52	16.52	10.16	9.58	
冲床	4	50		31.50	16.50	10.20	9.55	
行车	2	40		31.88	10.79	9.92	13.82	
成型机	2	40		13.72	11.49	17.46	12.07	
框材机	4	45		13.02	11.55	17.46	12.01	

根据预测，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 (A) 夜间噪声值≤55dB (A)。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作业。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8.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资源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900-023-29）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厂内暂堆场影响

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止

8.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识别

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故影响识别为污染影响型。

(2) 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见表 8.2-20，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8.2-21。

表 8.2-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2-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金属门板、库板生产项目，因此类别为 **IV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 **小型**（ $<5\text{hm}^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的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 的内容，本项目敏感程度为 **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对照附录 A，本项目应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2.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未涉及该标准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4-3。

③物质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铝材、钢材以及岩棉等库板填充材料，经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④生产设施风险调查

生产设施识别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以及岩棉等库板填充材料火灾产生的污染物, 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放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判定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对于多种 (n 种) 物质同时存放或使用的场所, 利用下列公式计算:

$$Q = \sum(q_i / Q_i)$$

式中: q_i —i 种物质的实际储存量;

Q_i —i 危险物质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 $i=1 \sim 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因此,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0 < 1$ 。

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最终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设置评价范围。具体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8.2-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岩棉等库板填充材料, 在发生火灾时, 燃烧过程中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 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化粪池污水入渗进入地下水中, 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火灾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外排造成地表水影响。本项目距离周边河流较远，由于距离较远，预计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5) 风险防范措施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厂区内设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以保消防安全；

④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

⑤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8.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8067	纬度	34.0972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风险物质，但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中的岩棉等库板填充物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岩棉等库板填充材料，在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中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2)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p> <p>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化粪池污水入渗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造</p>			

	成影响。 (3)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主要来自火灾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外排造成地表水影响。本项目距离周边河流较远，由于距离较远，预计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厂区内设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以保消防安全； ④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 ⑤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3 环保“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申请“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针对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配胶上胶	VOCs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2/524-2014) 厂内无组织:《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产 使用
	下料、开孔、安装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加 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灌南海西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灌南县海西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弯机、铝切机、冲 床、行车、成型机、 框材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 震等措施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下料、安装、切断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零排放	
	配胶	废胶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事故应 急措施	/				
环境管 理与环 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雨污分 流、排 污口	雨污分流				
总量平 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在灌南县范围内平衡解决; 废水污染物总量拟在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不需单独申请。				
卫生防 护距离	/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配胶上胶	VOCs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设施+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无 组 织	下料、开孔、 安装	颗粒物	厂房加强通风，加强生产管理	达标排放	
		配料上胶	VOCs	厂房加强通风，加强生产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灌南县 海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下料、安装、切断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配胶		废胶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零排放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增加减震措施、隔声及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灌南县海西污 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公兴河；各类固废合理存放、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产生 影响极小。</p>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投资 4300 万元共分为库板生产与金属门板两个部分，项目采用组合、开孔安装、整平、配胶上胶、芯材安装等工艺，建成后预计年产板材 80000 平方米。

项目工作人员 35 人，不提供住宿，用餐外包。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10.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10.1.3 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可知，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机械制造、金属精加工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布局光电科技、新型建材两大新兴产业，提升优化酿酒食品制造、板材加工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制造库板、金属门板，属于新型建材产业，且根据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灌南经济开发区关于对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政铨年产 80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中的要求，符合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10.1.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灌南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与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具的《灌南经济开发区关于对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政铨年产80000平方米板材项目>建设意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灌南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灌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0.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北长12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盐河的水域及河道东岸背水坡堤脚外110米、西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短直线距离约为1450m。故本项目不在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动态调整相符。

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动态调整：灌南县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调整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的灌南县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在扩大保护面积提高保护登记的前提下，为发展留足了空间，真正做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协调发展。

根据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根据对《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

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函[2019]7号）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通过对照该细则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项目内，为允许建设项目。

本环评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符合文件关于废气、废水、危废的相关处置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10.1.6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2019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0]10号）等相关文件，通过采取相关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南六塘河，南六塘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及悬浮物等，南六塘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10.1.6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胶上胶产生的VOCs以及金属门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在配胶上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VOCs与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一次/小时均浓度值。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公兴小区，距厂界最短距离约 660 m，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公兴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

(3) 噪声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且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作业。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回收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①废气：VOCs 排放量为 0.004t/a。

需向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②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 SS。

本项目废水排入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leq 420\text{m}^3/\text{a}$ ；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leq 0.021\text{t}/\text{a}$ 、SS $\leq 0.004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21\text{t}/\text{a}$ 、TP $\leq 0.0002\text{t}/\text{a}$ 、TN $\leq 0.0063\text{t}/\text{a}$ 。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处理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切实落实好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5)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自行公示：<http://www.longzhanhuanbao.com/nd.jsp?id=198&groupId=-1>

[新闻详情](#)

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80000平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政铨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80000平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相关文件见附件

附件下载(1):

 政铨环评（总）.pdf

[首页](#)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留言板](#)

[环保案例](#) [在线预约](#)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客服热线：(周一至周五 9:00-18:00) 0518-85783777 15051171766

客服电话：0518-85783777

客服 QQ:

客服邮箱：longzhhb@163.com

©2019 连云港龙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本站使用  网站建设 | 搭建 | 管理登录 | 苏ICP备15048552号

 公安备案号：32070601010104